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4-0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4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6 投票简称：宜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泓 朱佩红

联系电话: 0574-88251123 传真: 0574-88253567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315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12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